

檔 號: RND0299
保存年限: 5

中國醫藥大學 函

地址: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
聯絡人: 林正介
聯絡電話: (04)22052121轉醫7629
電子信箱: cclin@mail.cmuh.org.tw



受文者: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擬: 一、已於前次暨大公務訊息
通知全校專任教師此項
訊息。

教授兼研發長 林佑昇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: 文校字第1030004686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二、奉核後登錄文件公告系統

周知。

三、又陳閱後存查。

組長 林玉溪

專任助理 陳熙文

教授兼研發長 林佑昇

附件: 如文 (1030501教育研究倫理工作坊議程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 本校研究倫理中心謹訂103年5月1日舉辦「教育研究倫理工作坊」, 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師生及同仁報名參加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活動旨在推動中部地區研究倫理審查機制並探討相關議題, 凡倫理審查機構委員及行政人員、計畫主持人、研究人員及對本議題有興趣者, 歡迎報名參加。
- 二、活動時間/地點: 103年5月1日(星期四)下午1點至5點/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。
- 三、活動報名方式: 線上報名, 網址
: <http://webap.cmu.edu.tw/cfd/Apply.asp> (名額100名, 截止報名日期至4月28日或額滿截止)。
- 四、聯絡人: 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中心黃漢忠博士, 電話: (04)2205-3366#2273;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黃坤堆組長, 電話: (04)2205-3366#1622)。

正本: 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





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
國際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
道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
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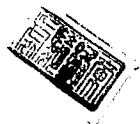
103/04/18
14:00:27

校長 李文華

裝

訂





中國醫藥大學 教育研究倫理工作坊

時 間： 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13:00-17:00

地 點： 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

主辦單位：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

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、研究倫理中心、受試者保護中心

中國醫藥大學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委員會

行政院衛生署「中風及其他神經疾病專科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心」

行政院衛生署「102 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劃」

參加對象： 國內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教師、行政人員、研究人才及關心研究倫理議題之社會人士

名 額： 100 人

報名方式： 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://webap.cmu.edu.tw/cfd/Apply.asp>（至 4 月 28 日或額滿截止）

聯 絡 人： 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研究倫理中心 黃漢忠博士（04-22053366#2273）

中國醫藥大學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 黃坤堆組長（04-2205-3366#1622）

議 程：

時間	流程／講題	主持人	主講人
13:00-13:10	報 到		
13:10-13:20	開幕致辭	辛幸珍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主任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	
13:20-15:00	教育研究倫理及審查 之原則與實例	辛幸珍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主任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	王智弘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
15:00-15:20	休 息		
15:20-16:30	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及送審常見問題 分析	黃文良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副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倫理中心主任	黃漢忠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專案助理教授 中區區域性研究倫理委員會執行秘書
16:30-17:00	Q & A	黃文良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副院長 中國醫藥大學研究倫理中心主任	辛幸珍主任、王智弘教授、 黃漢忠博士
17:00	賦 歸		

※參加學員須完成簽到及簽退流程並確實完成課程，於課後核發 4 小時 研習時數證明